

彭泽县财政局文件

彭财购处〔2025〕6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伟伟

联系电话：19189282141

地址：江西省瑞昌市湓城中路15-7号

被投诉人1：彭泽县教体局

联系人：胡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879256997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大道1186号

被投诉人2：江西浩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费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374326188

地址：彭泽县都市春天商铺4-1-1

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

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，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 彭泽县教体局 2025 年安可学生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

项目编号: JXHS-2025GK-003

采购人名称: 彭泽县教育体育局

代理机构名称: 江西浩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的答复

投诉事项: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，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，将供应商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；且评分项未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，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2025 年 5 月 9 日，采购人“彭泽县教育体育局”及采购代理机构“江西浩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”予以了回复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关于投诉事项: 在“售后服务方案”评分项中已充分考虑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细化、量化要求，从方案的各小项组成内容“1、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；2、售后服务计划；3、售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流程；4、售后服务措施及应急预案；”及分档评分角度“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科学、针对性强的，每小项得 3 分；内容合理可行、有一定针对性的，每小项得 1 分；内容基本合理可行、针对性一般的，每小项得 0.5 分；”已对“售后服务方案”评分项尽可能的进行了细化、量化，且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已一一对应，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对于细化和

量化评审因素问题未给出明确的执行标准，因此本评分项的设置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，无排他性。

四、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请求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彭泽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彭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